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報名日期:
 - (一)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 日至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特別獎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 十八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繳交文件:

請依第二點規定期間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參賽節目影片至前揭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日期截止日當日晚間24時關閉,惟參賽節目影片可上傳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晚間24時止,逾前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未完整報名及上傳參賽影片者,視同報名無效。有關各獎項應檢附之參賽節目影片,請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節目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影片 參賽節目影片應以 MPEG-4 (H. 264) 檔案格式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 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七點規範)。

2、 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二)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
- (3) 已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首次公開傳輸之於我國合法設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二)個人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影片 參賽節目影片應以 MPEG-4 (H. 264) 檔案格式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 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七點規範)。

2、 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三)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
- (3)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首集至第三集劇本

及其他任二集劇本(均為拍攝劇本),一式十份。

- (4) 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 拍攝劇本,一式十份。
- (5) 已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首次公開傳輸之於我國合法設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三)節目創新獎

1、網路上傳:參賽節目影片

參賽節目影片應以 MPEG-4 (H. 264) 檔案格式上傳至「106 年度金鐘 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七點規範)。

2、 紙本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四)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
- (3) 已首次公開傳輸之參賽節目,應出具首次公開傳輸之於我國合法設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經營者之證明(應包含節目之名稱、傳輸平台及網址、期間、時段及開立證明單位之印信)。

(四)特別獎項:

紙本文件:

-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五)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請至「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 bamid. gov. tw)填列報名資訊,並自該系統列印報名表,非自「106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2、 推薦函正本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 3、 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 (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 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被推薦者經歷、生平簡介。
 - (2) 被推薦者之成就、事蹟及對電視產業之貢獻說明。
 - (3)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 (五)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日期自「106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完成前揭獎項報名後,請自「106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報名總表(請參考附表一),併同各獎項之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五)及各獎項應繳交文件,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方式裝訂後,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報名日期之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部影視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前開規定期限者,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報名總表及報名表非自「106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部影視局將不予受理。

- (六)報名文件送達指定地點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 (七)未依前開各項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或檢送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部影視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受理其報名。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報名單位,請列印一份報名總表(請參考附表一),並應加蓋報名者 及其負責人印信。
- (二)每份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五)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 及其負責人印信。
- (三)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 為之)送至收件地點:
 - 1、報名總表。
 - 2、 各獎項依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 (四)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 (五)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 六、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入圍作品之報名單位應繳交文件:
 - (一)節目獎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九或附表十)。

(二)個人獎

- 報名「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之參審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七)一份。
- 2、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 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八)。
- 4、 報名者非參賽者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九或附表十)。
- 5、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節目創新獎

- 1、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
- 2、報名者非參賽者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九或附表十)。
- 3、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前揭應繳交文件,報名單位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郵寄至 100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 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 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部影視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 為憑),逾前開規定期限者,經本部影視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本部影視局即撤銷入圍資格。

七、各獎項參賽影片規格說明:

- (一)4K、FHD、HD或SD規格均可。
- (二)影片規格說明表:

	4K 節 目	FHD 節目	HD 節目	SD 節目
檔案格式 (File Format)	. mp4			
影像編碼格式 (Video Codec)	Н. 264			
解析度 (Resolution)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	720x486 或 720x480
位元傳輸率 (Coding Bitrate)	至少 35~45Mbps	至少 10~15Mbps	至少 5~7.5Mbps	至少 2.5~4Mbps
音訊編碼格式 (Audio Codec)	AAC Stereo/Mono 均可			
供社·安寓游安牧土佰华坎 Windows /Mac & 兹由正学操故。				

- 備註:參賽檔案格式須能於 Windows/Mac 系統中正常播放。
-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 (附表一至附表十),亦載於本部影視局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bamid.gov.tw),惟附表六至附表十可供下載,附表一至附表五 報名書表格式僅供參考,請自「106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 九、本部影視局將於八圍、得獎名單公布後,在本部網站對外公開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評審結果包括八圍名單、得獎名單、計畫名稱及獎勵金額。
- 十、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影視局解釋之。並請詳查「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或電洽本部影視局 02-2375-8368#150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者 (本名及藝名)	播送、傳輸 時段 (時/分至時/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播送頻道 或 傳輸平臺	105年5月1日 至106年4月30 日首次公開播送 或傳輸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期限內播送或 傳輸集數 (總集數/起迄集數)	期限內播送 或傳輸集數 之參賽主持 人主持集數 (聚參賽主持人獎項者填寫)	長度 (分/集)
						X				
(本相 幻選 料,耶	案 聯 絡 人 爛位請務必正確 · 填寫聯絡人資 静絡人須於正本 名或蓋章)	□ 台同用局獎之料相益 聯註 人人願本個理聯。則資 人確重 人人願本個理聯。則資 人權重 人權重 1.	下列相關事項: 共右局職集為實際 共有局權所 共為人處本電務關稅 共為所 其為 其為 其 , 等 供 年 關 關 程 , 等 供 程 服 相 供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聯絡 轉線 轉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雷視全鐘機《節日機》報名表

ー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ィー・デ	(图 口令八十及电机亚鸡	1990	夹 / 报石农	
報名項目			15.	
節目名稱	·	目製作單位		
		青填寫公司全銜)		
105年5月1日至			7/2	
100年3月1日至 106年4月30日首		7		
次公開播送或傳輸	自	行選送之集數/		
起迄日期		集別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1		
播送時段		節目長度		
(時/分至時/分)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14:			
(星期○ 至 星期○)	御	送頻道或傳輸 平臺		
参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6年4月30日前:□已停播(□未來將持	或預計播送至	: 年 月 日)
節目企畫				
及	12/4-7			
內容說明	7 /2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 □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獎獎勵辦法及	限名須知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聯絡人姓名:		
T.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專線電話: 傳真:		
1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	L Email:		
本案聯絡人	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部	公司地址: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	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聯 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	1		
選、填寫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	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			
蓋章)	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	· 冶		
80,	红 1. 胡耀贞 3 送问 总以不问 总,胡 3 至 日 以 里	. 後		
<u> </u>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	[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度電視金鐘獎	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٦ ٦
規定,請准予報名	2 °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街):(請填寫	[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 (請蓋章)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月 附表三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公口夕 较		節目製作單位	
節目名稱		(請填寫公司全衡)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	藝名: 公開文件 □是□否 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	作許可證明文件)
105年5月1日至106年4 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或傳輸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賽主持人於期限內播送或 傳輸集數之主持集數	H)
播送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非參賽節目主持人獎項者免填) 節目長度 (分鐘/集)	5
毎週排播情形 (星期○ 至 星期○)		播送頻道或傳輸平臺	
節目類型 (請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度電視金鐘獎第三條第一款 節目獎之獎勵項目填列)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個人獎項 者,及以精華帶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 演、非戲劇類節目導播、攝影、剪輯、 音效、燈光、美術設計獎或節目創新獎 者免填)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6年4月30日前:	□已停播 (或預計播送至 :□未來將持續製播	: 年 月 日)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應附文件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參賽獎項為「戲劇節E 及其他任二集劇本,-	是六)。 日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 一式十份。 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歷	品之首集至第三集劇本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專線電話: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傳真: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 Email: 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 公司地址: 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 本案聯絡人 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 複勾選。

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街):(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

(請蓋章)

附表四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節目創新獎》報名表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衡)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本名: (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男 □女 □参賽者為外籍人士 		愛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105年5月1日至106年4 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或傳輸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節目類型 (請依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度電視金 鐘獎第三條第一款 節目獎之獎勵項目 填列)	
每日播送或傳輸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分鐘/集)	
毎週排播情形 (星期○ 至 星期○)		播送頻道或傳輸 平臺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6年4月30日前:□已停扫 □未來	燔(或預計播送3 將持續製播	至: 年 月 日)
詳述運用創新之技術製 者節目,或自創節目,對電視 動動的 動物。 對電視 對電質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以 的 以 的 的 以 的 的 以 的 的 以 的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会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 □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圣報名須知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聯絡人姓名: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專線電話: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傳真: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 Email: 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 公司地址: 本部影視局辦理「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 本案聯絡人 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 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 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 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 (全街): (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均本名: (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男 □女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 證 明文件)) 是 □否
主要經歷 (300 字以內)		
事蹟簡述 (300 字以內)		15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推薦函一份。 □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部影視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全金數,以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數,聯絡人資訊之用。惟公時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部影視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度電視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 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 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 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 2、已獲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參賽者同意。
- 3、已確認外籍人士參賽者領有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
- 4、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之參賽作品為參賽者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 5、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已獲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 6、已確認報名「節目創新獎」之參賽作品為參賽者運用創新之技術或 該節目模式由其自創。
- 7、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旗艦型連戲劇製作、電視節目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紀錄片製作或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8、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106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 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9、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參賽者同意書正本、工作許可證明 文件影本、參賽個人簡介正本、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 (全街): (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H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新進演員獎》 參賽個人簡介

參賽者姓名	本名: 藝名:			
出道時間				
個人簡介				
	曾	/参與之各項演出作品	品年表	
項次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含MV、廣告、舞台 劇、戲劇節目、迷你劇 集/電視電影、電影等 作品類型)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或客串)
1				
2				
3				
4				
5				
6				
7				
8				
	本屆參賽作	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	或配角之作品	
作品發表時間	作品名稱	角色名稱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配角)	角色簡介
本人(藝名)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				
	參賽	賽者:	(本	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個人獎》及《節目創新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	(藝名)
同意由報名單位		
報名參賽本屆電	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 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 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 之授權同意書。

(印章)

(簽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	(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六年
度電視金鐘獎(獎項名稱)。立	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多	頁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 打	受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
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	(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
賽 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等	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
金鐘獎 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	住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 (包括但不
限電視金 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	会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
刊、電視年 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	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
開傳輸、公開 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節目,	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民 一百零六 年 月 中 華 國 日

(2)公司(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報名者):	報名参賽一百零六年度電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本公司(人) [己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 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 貴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 圍、得獎之參賽節目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 授權期限 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 指於推廣 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 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 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 審節目,以及 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印章)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 年 月 日